**臺北市國民小學111年度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徵件活動計畫**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

(二)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

(三)臺北市政府教育教育白皮書

二、目的

(一)加強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，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。

(二)鼓勵新住民進行親子共學活動，強化親職教育。

(三)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四、實施期程：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4月 29日止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住民親子家庭。

六、實施內容、方式

(一)心得內容：

1.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親子共讀心得感想。

2.凡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，包含各國人文、歷史、地理及風俗民情等內容皆可。(如附件五)

(二)分組徵件：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，共計3組。

1.低年級組：以簡單繪畫及120 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，需寫標題—閱讀ooooo的心得感想。

2.中年級組：簡述故事大意並以300 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，需寫標題—閱讀ooooo之心得感想。

3.高年級組：簡述故事大意並以500 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，需寫標題—閱讀ooooo之心得感想。

4.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依不同年段**單面直式直書**於附件二、三之A4紙張上。

(三)送件標準：學校新住民人數超過15人以上，至少報名一篇作品，其餘可自由參賽。

(四)評分標準

1.主題內容（主題思想、意義傳達）：占40%

2.表現技巧（語法修辭、文字書寫正確）：占30%

3.多元文化感受(影響力) ：占30%

(五)報名方式

1.每組親子限投稿 1 件，每件作品作者報名限為 2 人，指導老師1人。

2.報名日期：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4月 29日止，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:學校總表）並附上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原籍為新住民的證明文件（如:有敘述父或母原國籍的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），作者親簽授權書(附件四) 和作品紙本1份寄送至舊莊國小輔導室蔡朝現主任收(聯絡箱071 )。

(六)獎勵：

1.特優：低、中、高年級各取3組親子，共9組，各發給3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，另外**指導老師及主辦行政人員各嘉獎2次**。

2.優等：低、中、高年級各取3組親子，共9組，各發給2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，另外**指導老師及主辦行政人員各嘉獎1次**。。

3.佳作：低、中、高年級各取6組親子，共18組，各發給1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，**指導老師嘉獎1次**。

4.入選：低、中、高年級各取10組親子，共30組，各發給獎狀一紙及紀念品一份。

5.參加獎：學校報名參賽的親子可以獲得精品紀念品一份。

得獎名單公布後，請各校依本計畫核予指導老師及主辦行政人員敘獎。

(七)其他注意事項

1.本活動之參賽作品及相關表件資料，均不予退件。

2.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需同意轉讓並授權主辦單位。

3.參賽作品內容皆應為自行創作，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，亦未運用曾獲獎或已編輯、出版成書之作品參與本徵選活動。

4.參賽作品如經發現屬實違反上述規定，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獎勵。

5.為確保本徵選活動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不得有違法或舞弊不公之情事，評審委員若遇有三等親以內之參賽者或指導學生，應主動迴避並簽署切結書。

6.**作品以附件稿紙單面書寫，請勿超出格線。請以迴紋針夾好，勿使用訂書針裝釘。**

(八)評審

1.評審委員由教育局遴選聘任之。

2.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。

3.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擔任評審委員，請服務學校給予公假，安排課務派代，以利進行評審工作。

4.評審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程序 | 工作流程 | 作業內容 |
| 1 | Email報名表 | 附件一:報名總表(word檔)和作品電子檔(PDF檔)請寄至 tzeschao11500@gmail.com |
| 2 | 繳交資料 | 1. 附件一:報名總表(須經學校行政單位核章)。 2. 提供**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原籍為新住民的證明文件**，如：有敘述父或母原國籍的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。   2.作品資料1份(附件二)或(附件三)。  3.授權切結書(附件四)。 |
| 3 | 形式審查 | 審查送件作品內容、字數，不符規範者及逾時交件者  不列入初審階段。 |
| 4 | 初 審 | 1.依初審評分規準評審。  2.由評審委員會共同決定初審通過名單。 |
| 5 | 決 審 | 1.初審通過作品依複審評分規準評審。  2.由評審委員會共同決定得獎名單。 |
| 6 | 得獎名冊報局 | 承辦學校將得獎名單呈報教育局。 |
| 7 | 得獎作品公告 | 由教育局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公告。 |
| 8 | 名冊函送各校 | 由教育局將得獎名單函送各校。 |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國教科發展輔導活動項下經費支應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